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忠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已公示无异议。赵忠民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忠民先生简历：

赵忠民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鞍钢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机关党委书记，兼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赵忠民先生曾任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鞍钢资源有限公司党委筹建组副组长、工会筹建组组长等职务。

赵忠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情况外，赵忠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忠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3 日